

江台环审〔2026〕12号

## 关于力创（台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力创（台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力创（台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力创（台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长龙路3号，建设单位拟于原厂址开展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熔炉、挤压机、辊压机、绕线机等设备，增加纯锡锭、铜和松香等主要原材料，扩建焊锡线630t/a、削减焊锡环产品164t/a、新增焊锡条1020t/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焊锡线880t/a、焊锡环

75t/a、焊锡条 1020t/a。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机加工废气和油烟。燃料废气采用双碱法处理后与熔化废气和浇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一同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燃料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熔化废气和浇铸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使用静电除油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机加工废气无组织逸散，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改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028t/a$ 、 $NO_x \leq 0.053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

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